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521號

上　訴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明希

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複　代理人　官昱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邱瑞元律師

張揚律師

被　上訴人　中聯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綠娟

訴訟代理人　王子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貳佰肆拾玖元本息，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36萬0,708元本息（見原審卷一第17頁），後於本院減縮拖吊費為1萬7,500元，請求給付金額為134萬8,208元（見本院卷第364、464

頁），上訴人對於減縮聲明部分程序上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64、464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上證三之華夏科技大學智慧車輛系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47-153頁），被上訴人反對其提出新防禦方法（見本院卷第365頁），由於上訴人公司於原審已主張原法院囑託鑑定之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車輛組鑑定報告不可採（見原審卷一第389-393頁），核係補充原審防禦方法，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本訴主張及反訴答辯：

㈠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30日簽署保養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保養Scania車輛。詎訴外人即被上訴人職員張耀德於107年5月20日，駕駛被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遊覽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龍潭交流道附近時，發生拋錨故障事件（下稱系爭故障事件）迄至107年9月10日始修繕完成。系爭故障事件係因上訴人未依約履行保養項目，致被上訴人受有134萬8,208元損害（道路救援費用1萬7,500元、維修費用37萬1,620元、107年6-8月最低營業損失95萬9,088元）。爰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或同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6萬7,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㈡系爭車輛確曾於107年9月17、9月18日、10月16日更換拆卸及安裝減速器、碟式剎車來令片更換及曲軸密封環各4萬3,855元、1萬0,456元、3萬9,158元，共9萬3,469元，然前揭費用係上訴人就系爭故障事件未修繕完成之費用，被上訴人毋

庸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二、上訴人本訴答辯及反訴主張：

㈠系爭故障事件發生時，技師已對冷卻水箱進行相關測試，並未發現外觀上有洩漏之情，鑑定機關明志科技大學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並未說明水箱蓋橡膠墊圈何時龜裂破損及認定破損之依據；系爭車輛維修工單顯示均由駕駛張耀德送檢，期間並未表示有任何需長期添加冷卻水之情，如有冷卻水過低儀表燈亦會顯示，系爭鑑定報告卻未說明何須長期添加冷卻水？且未說明何以有長期漏水致引擎內部進行燃燒之依據？又系爭故障事件發生時，張耀德未依上訴人技師指示熄火，反而繼續行駛至關西休息站，亦有造成損害之擴大；另被上訴人主張之拖吊費用係拖吊至非上訴人之維修廠，上訴人僅須負擔拖吊至上訴人廠區之拖吊費；又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拖延3個月未修復係可歸責上訴人事由所致，所生之營業損失即與上訴人無涉；縱使有需賠償之金額，上訴人亦提出更換拆卸及安裝減速器、碟式剎車來令片更換及曲軸密封環各4萬3,855元、1萬0,456元、3萬9,158元，共9萬3,469元予以抵銷等語置辯。

㈡被上訴人未給付107年9月17日拆卸及安裝減速器4萬3,855元、同年9月18日碟式剎車來令片更換費用1萬0,456元，及同年10月16日更換曲密封環費用3萬9,158元，共9萬3,469元。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萬3,469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本訴請求，核准全部，惟因抵銷有理由，判決上訴人一部敗訴即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6萬7,239元本息；就上訴人之反訴請求，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㈠本訴部分聲明

1.原判決關於本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回。

㈡反訴部分聲明

1.原判決關於反訴部分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3,469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惟上訴人不服抵銷部分，並以反訴請求，均屬上訴範圍）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4、315、367頁）

㈠兩造於105年9月30日簽署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代為保養被上訴人scania車輛，保養範圍為「S小保養、M中保養、L大保養、X保養、O空氣芯子、O風扇皮帶、A輪軸保養（不含軸承更換）」等服務項目。

㈡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20日行經國道三號龍潭交流道附近故障無法行駛。

㈢系爭車輛於105年11月16日、106年2月6日、4月10日、5月24日、7月10日、9月4日、10月30日、12月11日、12月13日、107年2月13日、4月7日、5月15日有在上訴人處維修保養紀錄（原審卷一第203-301頁）。

五、本院之判斷

兩造均同意簡化本件爭點項目（見本院卷第185、465頁），茲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主張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或同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26萬7,239元本息，是否有據？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債務人所為之給付有瑕疵，而此項瑕疵如不能補正，或縱經補正，與債務本旨已不相符者，債權人始得依民法第226條或第232條規定，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倘該不完全之給付可能補正者，

債權人僅得請求補正，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補正前所受之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⑴查：

①依系爭合約之約定，上訴人保養系爭車輛範圍為「S小保養、M中保養、L大保養、X保養、O空氣芯子、O風扇皮帶、A輪軸保養（不含軸承更換）」等服務項目（見不爭執事項㈠）。

②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20日行經國道三號龍潭交流道附近故障無法行駛（見不爭執事項㈡），及系爭車輛107年5月20日收費明細單記載「駕駛電聯報修：於鶯歌高速公路上行駛中引擎水溫過高」（見原審卷一第303頁）；維修工單記載「冷卻系統溫度高」、「吐白煙」，客戶簽名「張耀德」（見原審卷一第307頁），核與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張耀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審卷一第303頁為伊與上訴人技師之對話，同卷第307頁是伊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86-287頁）相符。

③證人即上訴人職員彭及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在公司擔任領班，負責派工。水箱保養流程為要目視水管、外觀有無漏水，還有液位管，測量水箱精、濃度，確保水箱精可以防鏽；系爭車輛保養檢核表中「冷卻系統：檢查液位高度」是一般正常會有液位管，我們會開水箱蓋去抽取副水箱的水來測量水箱精，在師傅當下檢查發現水精(即水箱精)是非原廠水箱精，有向伊反應確認不是使用原廠水箱精，所以當下沒有測量水箱精濃度。若是使用原廠水精，此欄位會記載水箱精濃度等語（見本院卷第292-293頁）

④承上可知，系爭車輛委託保養之範圍包含引擎室、冷卻水、水箱系統等，而系爭車輛於系爭故障事故發生時，確實因行進間引擎水溫過高而無法駕駛。

⑵次查：

①本件經原審委由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車輛組進行鑑定，該系車輛組作成系爭鑑定報告，鑑定結論及鑑定事項與回覆㈠略

以：「總結：本車之汽缸及水箱蓋相關組件經各項鑑定後，應可確定：●主要原因為:水箱蓋橡膠墊圈龜裂(破損)，並於進廠保養時未能妥善檢查與故障排除所致。無法將冷卻水完整的儲存於引擎的水道管路及散熱水箱內，及蓄積(建立)壓力值導致冷卻水較易產生沸騰，沸騰後的氣泡形成非常高溫度的氣態和衝擊壓力，再於長期的衝擊汽缸外側之金屬本體，導致形成氣穴及鏽蝕進而腐蝕造成嚴重之鏽穿孔，致使冷卻水異常性的流注入氣缸內，形成引擎之嚴重損壞；●次要原因為:冷卻水之水箱精濃度添加量較為原廠標準值低所致(百分比值)，會影響到冷卻水的沸點，因此容易產生沸騰之情形。●本車於原廠連續保養達12次，且未能明確查修出漏水之原因，亦會造成駕駛人員於出車安全檢查時，需長期添加適量冷卻水（或水箱精），而造成此項保養檢查較難符合原廠之規範（駕駛人員無具配有水箱精濃度檢驗儀器（設備），僅能採目視檢查其顏色之方法，易導致濃度不足之情形）。故本鑑定案為此兩項原因所衍生之損壞情形」（見原審卷一第363、367頁）。

②證人即系爭鑑定報告鑑定人黃道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故障事故當天伊沒有在現場，我們是依原審交付卷附所有資料及車輛零件實體，並至現場拍照去作研析。一般車輛引擎溫度會過高，大多由於冷卻水不足或散熱風扇散熱不足所導致，依照系爭車輛進場時間、維修紀錄，自鑑定報告即原審卷第357頁記載共達12次之定期保養，其檢核表皆有註記水精濃度不足之情形，就一般水箱水按照原廠之修護手冊皆需進行調配，達到其標準之濃度比例值，如濃度比例過低時容易產生溫度過高或潤滑不良之情形，因此當引擎內之冷卻水濃度比例過低，容易造成冷卻水於100多度時即產生沸騰，產生氣泡，而撞擊引擎內部組件造成腐蝕。柴油引擎之燃燒為壓縮點火式非為汽油引擎火星塞點火式，因此其燃燒過程非有電化學之形成，故電化學所產生之腐蝕較為不可能。原審送檢時水箱精有符合JISK 2234規範之認證(原審卷一第36

5頁），因此認為水箱精未添加原廠水箱精並不影響本件事故之原因，而是在於水箱精的濃度有無符合原廠標準，水箱精濃度之測量為原廠所進行之檢查項目需配合相關檢測儀器進行，非一般駕駛者所能進行檢視之項目，而非原廠水箱精之使用應是針對保固期內之車輛進入原廠進行保養時所需符合保固要求所訂定之工作要項，上訴人在維修檢核表上記載有幾次水箱精濃度過低，應該要作測漏、引擎之檢測，如引擎本體會有洩漏水箱水之情形，則需再進行水箱蓋之洩漏測試，本件之事故主因為水箱蓋洩漏所造成，因此才會提出保養之瑕疵。如以保養紀錄表來看，汽缸損害的情形應該是在被上訴人接手後損害情況比例比較大等語（見本院卷第294-300頁）。

③承上，證人黃道易擔任明志科技大學機械系車輛組副教授十七年，專業是機械車輛，從事車輛相關業務鑑定迄今已12年（見本院卷第294頁），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且依據卷內所附之資料及車輛零件實體，已具有專業之判斷、實際測量之參數、科學之論證，顯已相當客觀公正，堪認系爭鑑定結果應屬可採。是依系爭鑑定報告可知該故障事件之主要原因為系爭車輛之水箱蓋橡膠墊圈龜裂(破損)，並於進廠保養時未能妥善檢查與故障排除所致，次要原因為冷卻水之水箱精濃度添加量較為原廠標準值低(百分比值)，且係因上訴人保養12次中未能明確查修出漏水之原因所致，亦即可歸責於上訴人於履行系爭合約給付時所生之瑕疵。

⑶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故障事件因被上訴人未使用原廠水箱精、鑑定人有所偏頗、橡膠圈蓋何時破損、冷卻水何時洩漏等均未說明而不可採云云。然查：

①系爭鑑定報告已說明系爭車輛保養過程自行添加台塑水箱精，因台塑水箱精符合JIS K2234等規範之認證，因此應無任何足以影響本引擎異常之可能性（見原審卷一第25頁），及證人黃道易上開證述未添加原廠水箱精並不影響本件事故之原因，而是在於水箱精的濃度有無符合原廠標準，且於保

養過程中需由儀器檢測等語（見本院卷第297頁），以及維修紀錄中於105年11月16日、106年4月10日、12月11日均標示非原廠水精（即水箱精），並有量測水精濃度（見原審卷一第203、213、215、221、267頁），另於106年7月10日、9月4日、10月30日、107年2月13日、4月7日、5月16日則標示非原廠水精，卻未量測水精濃度（見原審卷一第241-266、277-301頁），顯見使用非原廠水箱精仍得測量是否符合原廠規範之濃度，且使用非原廠水箱精並非導致系爭故障事件之發生，而係上訴人明知系爭車輛使用非原廠水箱精，卻未於每次保養過程中確認水箱精濃度是否符合原廠規範，進而得發現有無發生側漏，並進行檢測水箱蓋所致。

②上訴人雖稱鑑定人黃道易有所偏頗，然僅提出其擔任被上訴人所提台灣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之鑑定人，而黃道易既具有機械車輛之專業，且從事多年鑑定業務，為其他鑑定機關之鑑定人亦為常情，尚難遽以其受其他機關之鑑定而認其有所偏頗；又系爭車輛橡膠圈何時破損、冷卻水何時洩漏部分，業據證人黃道易證稱：如以保養紀錄表來看，汽缸損害的情形應該是在被上訴人接手後損害情況比例比較大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自無上訴人所稱有所偏頗或未予以說明之情。

⑷證人張耀德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車輛出車前會檢查機油及水箱，沒有添加冷卻水需要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然此部分業據證人黃道易證稱：如依駕駛表示無需長期添加冷卻水情形，可能是副水箱之水位有在上、下限之範圍內，駕駛可能認為還在下限範圍，所以不用添加等語（見本院卷第299頁），是縱使證人張耀德確實未添加冷卻水，亦可能因冷卻水未低於下限而認無庸添加，尚不至影響系爭鑑定報告之可信性。

⑸從而，系爭故障事件確實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而給付有瑕疵，且該瑕疵因不能補正，是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即屬有據。

2.本件損害賠償之金額為82萬5,242元，分述如下：

⑴道路救援拖吊費用1萬7,500元，業據被上訴人提出收據為憑，其上記載系爭車輛車號、拖吊地點為關西拖回、廠內拖至台中永德福（見本院卷第371頁），堪認被上訴人確實因系爭故障事件支出前揭費用；上訴人雖抗辯拖至保養廠部分非本件損害，然此部分確實為系爭車輛故障所生之必要費用，上訴人所辯，不足為取。

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7萬1,62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59頁）。

⑶營業損失部分

①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28日拖吊至上訴人台中廠（見本院卷第183、371頁），並於同年9月6日開始維修，至同年9月10日修繕完成交車予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367頁），是系爭車輛既因兩造間對於故障原因、損壞原因、零件來源有所爭執，而無法維修，審酌系爭故障事件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於前揭期間內無法使用係爭車輛，此部分營業損失仍應由上訴人賠償。

②審酌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遊覽車輛數為28台、4月之後遊覽車輛數則為31台，107年營業收入約5,378萬元（每月營業收入約5378÷12＝448萬1,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營業成本約為3,900萬元（每月營業成本約3900萬元÷12月＝325萬元）、其他費用約為1199萬元（每月負擔費用約1199萬÷12月＝99萬9,166元），有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車輛總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39、491頁），則107年5月起每月每台車之營業成本約為10萬4,839元（計算式：325萬÷31＝10萬4,839元），107年5月起每月每台車之其他費用約為3萬2,231元（計算式：99萬9,166元÷31＝3萬2,231元），107年每月之淨利則約為7,500元-8,304元間【計算式：（448萬1,666元-325萬元-99萬9,166元）÷28＝8,304元或（448萬1,666元-325萬元-99萬9,166元）÷31＝7,500元】，再參以106年5-10月

間之營業收入較之同年度其他月份營業收入為高（見本院卷第479-489頁），堪認系爭車輛於107年6月1日至107年8月間以每月淨利8,304元計算為適當，故107年6-8月間之營業損失為所受之損害41萬1,210元【計算式：（營業成本10萬4,839元x3）＋（其他費用3萬2,231元x3）＝41萬1,210元】加計所失之利益為2萬4,912元(計算式：8,304元x3月＝2萬4,912元)，共43萬6,122元（計算式：41萬1,210元＋2萬4,912元＝43萬6,122元）。

⑷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82萬5,242元（計算式：1萬7,500元＋37萬1,620元＋43萬6,122元＝82萬5,242元）

3.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抗辯本件因駕駛未依上訴人技師所指示而與有過失一節。查：

⑴證人張耀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審卷第303頁上記載技師稱請司機停駛並熄火避免擴大損壞，待我方前往道路救援，為伊與技師對話；原審卷一第307頁上記載車輛在鶯歌時喊救車，當時有提醒司機勿發動，等待救援，但車上有客人，須致關西休息站換車，其上為伊簽名，簽名時已有上開記載等語（見本院卷第287頁），可知上訴人之技師確實於系爭故障事件發生時，已通知張耀德停車以免擴大損壞。

⑵證人黃道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目前依相關鑑定時之引擎內部組件損壞情形可知悉其汽缸體已明顯銹蝕並穿孔，因此其冷卻水皆會大量進入引擎內進行燃燒，而造成冷卻水大量蒸發，亦如駕駛所說添加20幾罐礦泉水後滿水位後仍持續行駛之情形，然其冷卻水會於引擎發動時逐漸再流入引擎內部燒失，因此駕駛者無法於引擎外部或水管處檢視出有異常漏水之情形。沒有照技師方式處理會有些微影響，因為在內部無法看出來實際上之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足認駕駛張耀德未依上訴人技師指示熄火停車確實對於造成損害擴大，與有過失，但程度些微，是本院審酌後認被上訴人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10，據此計算被上訴人應負擔之

金額為8萬2,524元（計算式：82萬5,242元×10%＝8萬2,524元）。

4.另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上訴人抗辯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9萬3,469元予以抵銷一節，被上訴人雖不爭執尚未給付前揭金額（見原審卷一第424頁、本院卷第364頁），然主張前揭款項為系爭故障事件未修繕完成所致，惟未就此有利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難認為真實，是上訴人此部分抵銷之抗辯，洵屬有據。

5.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4萬9,249元（計算式：82萬5,242元－8萬2,524元－9萬3,469元＝64萬9,249元），即屬有據。

6.本院既已認本件有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自無庸審酌同條第2項規定，附此敘明。

㈡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萬3469元本息，是否有據？

承上，反訴部分之請求業據上訴人於本訴部分為抵銷抗辯（見本院卷第464頁），而依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其與被上訴人間就此部分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是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萬3469元本息，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4萬9,2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1日起（見原審卷一第95頁）至清償日止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民法第490條規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萬3,469元本息部分，於法無據，亦應駁回。原審就本訴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本訴上開應准許及反訴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傳喚華夏科技大學智慧車輛系林百福教授，證明系爭鑑定報告不可採信一節（見本院卷第347-348頁），核無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淑昀